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桐恩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104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techang@mo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70068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U0P016586_107D2026847-01.pdf、107U0P016586_107D202684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部創新科研之推廣任務，並精進製播推廣成效，爰修正旨揭要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修正重點：

- 1、修正有關申請機構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、科普合作企業之用詞定義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2、區分計畫類型為二類，新增「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」、增訂主持人不得同時執行本計畫兩件以上、增訂執行本計畫之企業需完成前案成果首播，始得申請「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」、增訂計畫執行期限均以二年為限，以因應科技快速發展。(修正第五點)
- 3、為利審查委員充分知悉，爰增訂應揭露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之關係。(新增第六點)
- 4、修正經費補助項目之規定。(修正第七點)
- 5、修正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。(修正第八點)



二、檢送修正後之「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電子公文
2018-09-28
16:43:18 章

部長陳良基



裝



訂

線